

關於廣播條例草案的幾點建議

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 2000年3月28日

我們歡迎港府提出此項草案，其政策目標(Policy Objectives)也具遠見和前瞻性，但落實到具體草案內容時，有以下幾個重要問題未能解決：

1. 草案未能保障公眾的知情權(Right to Know)。目前，港府與持牌機構的合約內容並沒全面公開，其理由是基於商業秘密，但作為利用大氣電波／公眾地方傳遞訊息的商營機構，其資料必需公開，公眾才能夠有足夠的資料進行全面監察。故此，我們認為必須引入具體的條文，列明其牌照簽約內容必需公開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2. 草案未能保障公眾利益(Public Interest)。草案並沒有設定一個有效和公開的機制，對持牌機構進行有效的監察。首先，“代表”公眾監察持牌人的廣播事務管理局(Broadcasting Authority)並不是一個具實權的全職機構，執行工作由民官領導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署負責。廣管局的表現，完全取決於成員的主動性和能力。但眾所週知，廣管局的透明度不高，也沒有積極進行有關廣播事務的民意搜集和研究工作。我們擔心，廣管局在處理一日千里的傳媒科技和“廣播”專業上，並不能有效地代表公眾進行有關監察的工作。我們建議草案引入條文，引入一個更公開和透明的廣管局成員產生方法，與及所有廣管局會議必需公開讓公眾旁聽，文件必需公開供公眾人士取閱。
3. 香港電台的角色(RTHK)。香港電台目前是一個政府廣播部門(Government Broadcaster)，並不是一個公營廣播機構(Public Broadcaster)。香港要成為一個國際傳媒中心，公營廣播機構的成立是當務之急。很可惜，廣播條例草案並沒有處理公營廣播的問題，港府也沒有提供任何有關未來港台發展的計劃。每年花費4億多港元的港台在“政府廣播部門”的定位，根本不能人盡其才，物盡其用。我們建議在廣播條例引入有關設立公營廣播的條文。
4. 如何防止壟斷和一元化。眾所週知，香港目前的廣播環境非常單元。網絡(Network)和內容製作(Content)都高度集中在少數幾個傳媒機構手上，導致市民大眾未能享有真正多元化的廣播服務，而廣播事務工作者、傳媒製作人、與及創作人士的知識產權和發展權常常被少數幾個持牌人所控制。這種情況必需改善。故此，我們建議廣播條例草案應列明持牌人不能在內容製作上“過份壟斷”(鼓勵獨立製作)和對演藝人士進行不適當的間接操控。
5. 建立公眾頻道(Public Access Channel)，設立公營頻道(Public Broadcasting Channel)。要建立一個真正多元和具競爭力的廣播事業，香港必需改變目前權力過份集中的廣播環境，尤其在網絡年代，怎樣培養香港人在媒體工業上的創造力是非常重要的課題。故此，引入公眾頻道，建立公營頻道是非常重要的策略，前者提供空間讓公眾發揮其創意，發表其意見。後者更是培養創作人才的研究拓展(Research and Development)基地。我們建議引入有關設立公眾頻道與公營頻道的條文。

聯絡人：胡恩威